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賴ＯＯ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賴ＯＯ承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脫逃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受評鑑法官於判決中所指請求人犯罪情形與事實不符相差甚遠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意圖陷害請求人入罪，並剝奪請求人之詰問權等訴訟權益，請求人對系爭案件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有意見，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亦明顯有誤，有請求人提出之刑事（上訴）答辯狀在卷可稽，受評鑑法官違法審判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於 111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

鑑請求書，書狀內請求評鑑之具體事實欄僅敘明「請參閱違法審判理由書」，經本會於111年4月11日以電話詢問請求人所指之違法審判理由書為何，請求人答稱係請求人所提出之附件「刑事（上訴）答辯狀」等語，有前揭書狀及本會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惟該刑事答辯狀係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提起上訴後所陳報之答辯意旨，已難謂係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事由，況觀之該答辯狀內容，通篇均係爭執系爭案件之證據取捨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其中或有提及受評鑑法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、意圖陷害被告入罪、侵害請求人之審判權益等等，然均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之審判有何違法不當之具體情事，且究其本意，請求人實係不服判決結果，而以個案之上訴理由請求本會進行法官評鑑，此舉顯與法官個案評鑑之本旨有違，亦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。從而，請求人執前揭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均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２７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